

2023年度茶陵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茶陵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茶陵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茶陵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畜牧水产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示范、推广等工作；负责畜牧业、渔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
2. 负责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为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和兽药行业管理提供服务保障。
3. 负责畜牧业、渔业生产、市场信息监测和统计分析工作；研究提出畜牧业、渔业产业发展政策建议和资源保护政策措施建议，负责畜牧业、渔业发展项目相关事务性工作，为畜牧业、渔业发展和资源保护提供服务保障；负责中华倒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关事务性工作。
4. 负责动物疫病(包括人畜共患病)防控、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及动物预防相关事务性工作。为动物诊疗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提供服务保障。
5. 为全县畜禽屠宰行业管理提供服务保障。
6. 完成县委、县政府、县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茶陵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茶陵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茶编委[2021]10号)(以下简称“三定文件”)，县畜牧水产中心为茶陵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4个股室，具体为：办公室、畜牧股、水产股、防疫股。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1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现有干部职工38人(其中在编人员16人，畜禽良种场

转隶管理人员 1 人，特聘防疫专员 18 人，临聘人员 3 人）。另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51 人、单位负担遗属人员 11 人、乡镇兽医人员养老保险 56 人，医疗保险 84 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茶陵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茶陵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茶陵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23.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959.9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905.2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茶陵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23.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23.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923.54	总计	62	2,923.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茶陵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23.54	2,923.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0	2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0	2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0	2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5	14.65					
21004	公共卫生	1.01	1.0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1	1.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4	13.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0	12.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4	0.84					
213	农林水支出	1,959.97	1,959.97					
21301	农业农村	1,919.97	1,919.97					
2130104	事业运行	940.80	940.8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22	4.22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21.33	821.3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茶陵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77.70	77.7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75.91	75.91					
21302	林业和草原	40.00	4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0.00	4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05.25	905.25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905.25	905.25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905.25	905.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7	19.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7	19.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7	19.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茶陵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23.54	999.12	1,924.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0	2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0	2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0	2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5	14.65				
21004	公共卫生	1.01	1.0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1	1.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4	13.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0	12.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4	0.84				
213	农林水支出	1,959.97	940.80	1,019.16			
21301	农业农村	1,919.97	940.80	979.16			
2130104	事业运行	940.80	940.8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22		4.22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21.33		821.3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茶陵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77.70		77.7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75.91		75.91			
21302	林业和草原	40.00		4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0.00		4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05.25		905.25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905.25		905.25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905.25		905.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7	19.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7	19.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7	19.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茶陵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23.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00	24.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65	14.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959.97	1,959.9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905.25	905.2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67	19.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茶陵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23.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23.54	2,923.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23.54	总计	64	2,923.54	2,923.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茶陵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23.54	999.12	1,924.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0	2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0	2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0	2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5	14.65	
21004	公共卫生	1.01	1.0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1	1.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4	13.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0	12.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4	0.84	
213	农林水支出	1,959.97	940.80	1,019.16
21301	农业农村	1,919.97	940.80	979.16
2130104	事业运行	940.80	940.8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22		4.22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21.33		821.3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茶陵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77.70		77.7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75.91		75.91
21302	林业和草原	40.00		4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0.00		4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05.25		905.25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905.25		905.25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905.25		905.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7	19.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7	19.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7	19.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茶陵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3.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8.93	30201	办公费	6.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9.97	30202	印刷费	0.3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9.7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7.94
30106	伙食补助费	7.94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7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35	30206	电费	2.2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3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	30211	差旅费	3.6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2.65	30213	维修（护）费	0.2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3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4.03	30215	会议费	2.1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94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57.5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5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7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30309	奖励金	0.60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465.8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0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茶陵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6			
	人员经费合计	827.72					公用经费合计	171.4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茶陵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茶陵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茶陵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04		22.54	17.94	4.60	4.50	26.10		22.04	17.94	4.10	4.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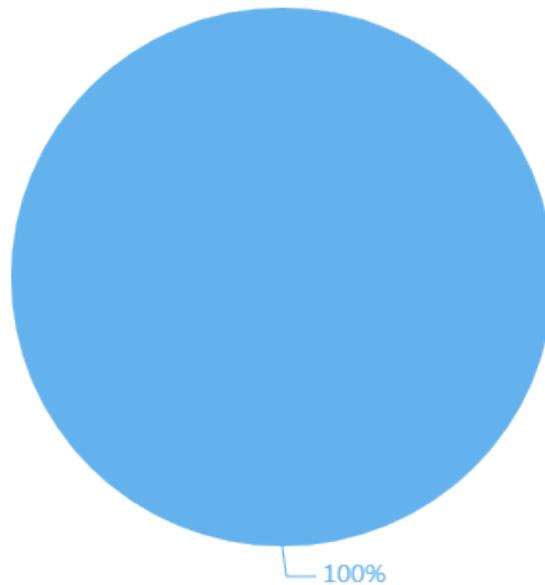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2923.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7.97 万元，上升 9.68%。主要是因为今年上级项目金额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923.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23.54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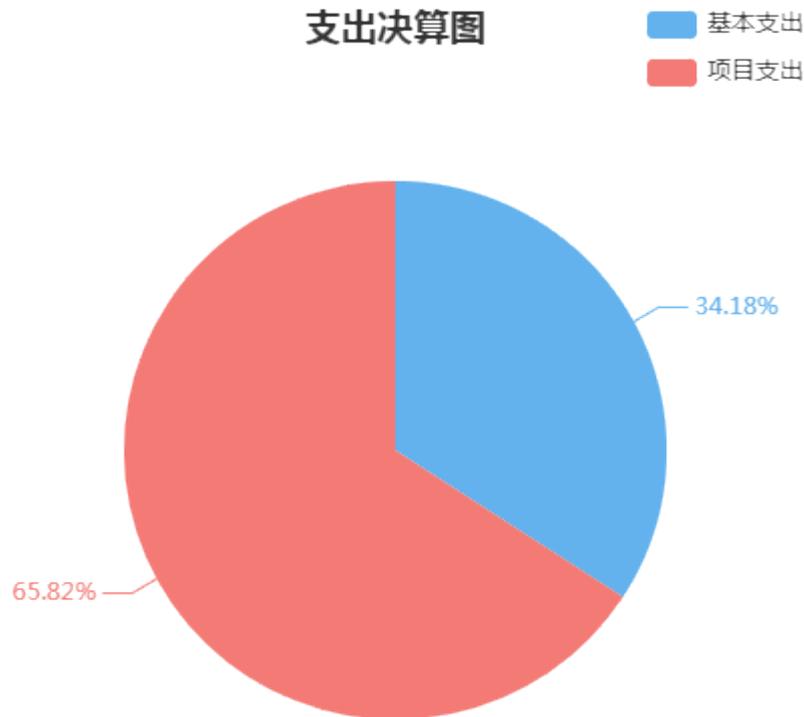
■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923.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9.12 万元，占 34.18%；项目支出 1924.41 万元，占 65.8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923.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7.97 万元，上升 9.68%。主要是因为今年上级项目金额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23.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7.97 万元，上升 9.68%。主要是今年上级项目金额的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23.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4.00 万元，占比 0.82%；卫生健康支出（类）14.65 万元，占比 0.50%；农林水支出（类）1959.97 万元，占比 67.0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905.25 万元，占比 30.96%；住房保障支出（类）19.67 万元，占比 0.6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73.7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92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4.59%，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816.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增加了项目经费和人员经费。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2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项目增加。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1.33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项目增加。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7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项目增加。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91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项目增加。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项目增加。

1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5.25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项目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9.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9.1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27.7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2.8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71.4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7.1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93 万元，上升 219.4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车购置执法车一台价格 17.94 万元，原执法车购于 2008 年 6 月，行驶 35 万多公时，使用了 15 年，车况差，无法满足目前的工作需要，经请示相关部门同意已经报废出理。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人员，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17.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车购置执法车一台价格 17.94 万元，原执法车购于 2008 年 6 月，行驶 35 万多公时，使用了 15 年，车况差，无法满足目前的工作需要，经请示相关部门同意已经报废出理，与上年相比增加 17.94 万元，由于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车购置执法车一台价格 17.94 万元，原执法车购于 2008 年 6 月，行驶 35

万多公时，使用了 15 年，车况差，无法满足目前的工作需要，经请示相关部门同意已经报废出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购置执法车一台，维修次数减少，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06 万元，占 15.5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2.04 万元，占 84.4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我部门 2023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06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35 个，来宾 320 人次，主要是接待省、市业务主管部门来茶督导、检查、项目验收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2.0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7.94 万元，茶陵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更新公务用车 0 辆，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0 万元，主要是车辆维护、加油、车辆保险、过桥过路等费用等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2.16 万元，用于召开秋冬农业生产会、春防秋防等会议，人数 560 人，内容为召开秋冬农业生产会、春防秋防等会议；开支培训费 2.12 万元，用于开展业务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等培训，人数 31 人，内容为本单位业务人员到长沙、邵阳等学校进行业务培训，单位年度事业人员培训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由于工程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由于服务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

算。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全县主要养殖业生产指标稳中有增。生猪存栏 57.16 万头（其中能繁母猪 7.2 万头），生猪出栏 101 万头，同比增加 5.87%、0.42%、11.23%；牛存栏 3.68 万头、出栏 2.2 万头；羊存栏 3.6 万头，出栏 4.08 万头；家禽存栏 166 万羽，出栏 265 万羽。规模化养殖场占比达到 92%。主要工作绩效如下：1. 高密度防控动物疫病。共完成了猪口蹄疫免疫注射 117.4 万头，牛羊口蹄疫免疫注射 10.5 万头，小反刍免疫 2.53 万头，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注射 334.9 万羽，应免密度都达到了 100%。一是科学化防控非洲猪瘟。织密包村包场排查网、养殖场户自查网、异常情况监测网、清单管理责任网“四张网”。开展了“大清洗、大消毒”行动，共清洗消毒场所 784 个 28.7 万平方米。二是精细化完成监测任务。制定了《2023 年茶陵县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方案》，排查重点场所 8000 余次，检测重要环节血清样本、口鼻拭子、环境拭子 9364 份。三是常态化防控人畜共患病。印发宣传手册 3000

多份，通过发放资料、逐户走访、微信分享、集中培训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提高防控意识、增强防控知识。不定期到重点场所开展采样监测，及时掌握疫病流行情况。四是规范化处理病死畜禽。共设置了 11 个收集暂存点，配备了 7 台运输车辆，聘请了 15 名工作人员，派驻了 2 名驻场工作人员。五是制度化加强生猪检疫。对 34 台生猪运输车辆进行了网上备案。严格规范畜禽及畜禽产品检疫行为，规范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出证，坚决杜绝“隔山开证”等违法现象发生。

2. 高质量发展畜禽养殖。畜牧业呈现出标准化养殖、品牌化发展、产业化经营良好态势，涌现出以龙华农牧、景弘农牧、林丰农业、顺丰农业等大型养殖企业和 200 多家规模养殖户。一是污染治理成效显著。5 月 9 日组织了养殖污染治理动员及养殖污染治理技术培训会。投资约 600 万元，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及改造 3500 立方米，新建污水处理系统 2 个。根据农业部直联直报系统数据显示，县规模畜禽养殖场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4.46%、台账建账率达到 100%。二是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共 568 万元（其中防疫服务费 51.1 万元，特聘动物防疫专员费 48 万元，湖南绿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奖补资金 15 万元，规模场发展生猪支出 453.9 万元），绩效评价得分 84.15 分，全省第四。三是安全生产底线筑牢。组织 186 人参加了安全生产业务培训会议。微信推广安全生产小视频 42 条。对 183 个规模养殖场现场排查，发现问题 4 个，整改 4 个。

3. 高标准保护水产资源。全县水产养殖 40991 亩（其中池塘 28830 亩、水库 10875 亩、稻田综合种养面积 1286 亩）、工厂化养殖面积 22800 立方米。养

殖总产量 19700 吨（其中池塘 13110 吨、水库 5980 吨、稻田和工厂化等 610 吨），同比增长 3.07%、4.73%、1.39%。一是水产苗种繁育技术成熟。水产苗种繁育场 5 家，生产鲈鱼水花 1.5 亿尾、中华倒刺鲃 10 万尾、四大家鱼和其它鱼类 2.4 亿尾，产量明显增加、质量明显提升。二是特色渔业养殖初现规模。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场示范场 1 个、全自动封闭式循环水工厂化水产苗种养殖场 1 个、鳊鱼养殖基地 5 个、鳄鱼养殖基地 1 个、中华倒刺鲃人工繁育示范基地 1 个等具有特色的养殖场所，特色养殖走在株洲前列。三是超额完成增殖放流任务。洙水茶陵段是中华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因地制宜、因时制宜，选好鱼苗鱼种，增殖放流经济物种共 305 万尾（其中中华倒刺鲃 5 万尾），超额完成上级任务。四是强化禁捕退捕巡查。采取设置警示牌、张贴广告、印发宣传册、户外电子显示屏等，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开展禁捕巡查 146 次，出动人员 560 人次，形成巡查记录 146 份，驱离 830 余起垂钓行为，收缴违规钓鱼竿 176 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 7 艘、皮划艇 2 艘，现场处置一起非禁捕水域群众涉水摸鱼事件。同时，对洙水茶陵段中华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常态化巡查，发放宣传资料 200 余份，制作保护区宣传袋 1 万个、沿河宣传栏 1 个。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县规模畜禽养殖场的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97.45%（依据农业部直联直报数据）、县财政每年预算 80 万元，主要用于病死生猪收集、暂存、运输环节和收集点运行管护补助 60 万元，

对家禽等其他病死畜禽收集运输与处理费用 20 万元。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降低动物疫病风险。指导全县养殖业生产稳步发展，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程度提高、科教环保，部署指导实施动物疫病防控，流行病学调查，突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生猪稳产保供、养殖业污染治理、渔业禁捕退捕，保障全县畜禽水产养殖业平稳发展、屠宰检疫、屠宰市场监督、最大限度保障全县畜禽水产产品质量安全等。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基层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不健全。机构改革后，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是一个事业单位，没有有效的行政管理职能，乡镇动物防疫员实现了乡镇政府管理，从以前的专职动物防疫员转化为现在兼职动物防疫员，防疫队伍力量大幅削弱，技术指导和疫病防控难以到位，日常工作开展极为不便。2. 畜禽水产专业人才不满足。全县核定畜牧水产中心事业编 31 人，目前在编在岗仅有 16 人，久未补充人员，且人员严重老龄化，空编率很高，动物防疫和畜牧水产工作专业技术性强，仅凭现有人员很难承担起日益繁重的工作任务。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2.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7.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2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茶陵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扎实推进预算绩效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提高政治站位,召开会议研究,安排专人负责,认真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职能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畜牧水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畜牧水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畜牧水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负责畜牧水产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示范、推广等工作;负责畜牧业、渔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

负责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为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和兽药行业管理提供服务保障。

负责畜牧业、渔业生产、市场信息监测和统计分析工作；研究提出畜牧业、渔业产业发展政策建议和资源保护政策措施建议，承担畜牧业、渔业发展项目相关服务性工作，为畜牧业、渔业发展和资源保护提供服务保障；负责“中华倒刺鲃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关事务性工作。

负责动物疫病（包括人畜共患病）防控、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及动物疫病预防相关事务性工作。为动物诊疗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提供服务保障。

为全县畜禽屠宰行业管理提供服务保障。

完成县委、县政府、县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茶陵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为茶陵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畜牧股、防疫股、水产股。

3.人员编制情况

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1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现有干部职工 38 人（其中在编人员 16 人，畜禽良种场转隶管理人员 1 人，特聘防疫专员 18 人，临聘人员 3 人）。另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51 人、单位负担遗属人员 11 人、乡镇兽医人员养老保险 56 人，医疗保险 84 人。

4.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以建好湘赣边鲜肉供应中心为工作目标，以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为工作底线，以促进产业发展、突出动物防疫、强化资源保护、注重安全生产为工作举措，严防严管、真抓真管，稳

步推进畜牧水产工作。

(二) 部门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 (除县级专项资金以外) 绩效目标

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进一步强化了养殖场免疫主体责任, 对养殖场进行补助, 减少养殖场养殖成本, 增加养殖场收入, 提高规模养殖场满意度; 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 畜禽群体常年免疫密度达到 90% 以上, 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5% 以上, 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有效遏制了动物疫病流行及传播, 防止病死畜禽乱抛乱弃和流入餐桌, 确保了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让老百姓吃上放心肉产品, 全年无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进出湖南省生猪及生猪产品流通查验工作有明显提升, 对严格控制流通环节动物疫病传播扩散明显降低了风险, 对促进畜牧业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 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 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进行集中高温高压化制无害化处理, 彻底改变了传统掩埋、化尸窖等简单处理方式造成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现状, 有效遏制了动物疫病流行及传播, 并为当地解决了就业人员 19 名, 带动脱贫人口每人增加收入 5.6 万元, 为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公共卫生和食品安全提供强劲保障。

(2) 禁捕退捕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监测。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 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工作持续推进, 保护

了水生生物多样性和地方物种独特性，有效维护保护区水域生态平衡，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

(3) 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完善两家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制度，有效杜绝不合格肉品流入市场，保障了群众身体健康，减少了生态环境污染。

3. 其他项目支出（除县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审批严格、支出合理，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873.78 万元、决算数 2923.54 万元，同比去年分别增加 257.97 万元，增加 9.6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本级预算无害化处理县级配套资金和中央无害化处理项目资金。2023 年基本支出决算数 999.1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43.68 万元，基本工资 78.93 万元、津贴补贴 39.97 万元、奖金 49.74 万元、伙食补助费 7.9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61.35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45.3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 万元、住房公积金 20.6 万元、医疗费 2.6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35 万元。

2023 年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共 153.47 万元，其中办公费用 6.36 万元、印刷费 0.3 万元、水费 0.73 万元、电费 2.27 万元、邮电费 3.4 万元、差旅费 3.66 万元，会议费 2.16 万元、培训费

2.12 万元(上级农技推广安排了专项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4.06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57.5 万元, 维修费 0.2 万元, 劳务费 4.5 万元、工会经费 9.7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4.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41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3.1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5 万元; 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484.03 万元, 其中生活补助 16.59 万元、奖励金 0.6 万元;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465.83 万元(县无害化处理中心运行管护补助 80 万元、县无害化处理县级配套资金 379.78 万元等费用)、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 万元; 资本性支出执法车购置费 17.94 万元。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三公”经费 9.6 万元(含公务接待费 5.1 万元, 公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决算数“三公”经费 26.1 万元, 上年度决算数 8.17 万元, 较上年度决算数增加 17.93 万元, 增加 69%,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5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了一台价格 17.94 万元的执法车。原执法车购于 2008 年 6 月, 行驶 35 万多公里, 使用了 15 年, 车况差, 无法满足工作需要, 经请示相关部门同意作报废处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04 万元, 较上年度决算数增加 17.93 万元, 增加 436%,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7.54 万元; 公务接待费 4.06 万元, 较上年度决算数减少了 0.0005 万元, 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44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1.生猪调出大县。项目指标文件为《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22〕253 号) 下达中央资金 467 万元,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提前下达 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省级统筹）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21〕281 号）下达省统筹资金 25 万元，《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下达资金 49 万元，《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22〕278 号）下达中央直达资金 464 万元，省统筹资金 25 万元；《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23〕87 号）下达资金 47 万元，以上合计 1077 万元。2023 年 1 月支出 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409.4 万元；2023 年 8 月支出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468.9 万元；支出特聘动物防疫员工资 17.08 万元（2023 年全年），支付办公耗材费用 0.56 万元。合计支出 895.94 万元。

2.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项目指标文件为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现代畜牧业生产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农联〔2022〕44 号），2022 年茶陵县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资金 108 万元，经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公开谈判招投标，中标金额 102.85 万元。截止到 2023 年 10 月底，实际发放精液补助 74.29 万元（其中株洲湘犀农牧有限公司 44.8666 万元，株洲景祥农牧有限公司 29.4274 万元），使用率 72.24%，招投标代理费 1 万元，合计 75.29 万元。

3. 吉安牛保种项目。项目指标文件为《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资金的通知》（湘财农指〔2022〕23 号）文件，本项目财政资金 15 万元，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85 万元）。项目单位为茶陵县林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主要用于建立保种群，核心母畜数量 180 头以上，公畜 12 头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6 个；建立健全保种档案资料；配合做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种质性能测定等工作。实际拨付 15 万元，拨付率 100%。

4.无害化处理项目。项目指标文件为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第一批动物防疫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支出资金为 632.07 万元。中央下达茶陵县 2022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632.07 万元全部拨付到了茶陵县宝丰生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由县财政局和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共同监管，执行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拨付给茶陵县宝丰生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5.指定通道项目支出。项目指标文件为《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湖南省兽药质量及兽药残留检测实验室改建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的批复》（湘农发〔2021〕107 号）。2023 年指定通道支出资金为 40.69 万元，其中指定通道设施设备采购安装项目支出 38.40 万元（中标价 395800 元，3%的质保金 11874 元没有支付），对高陇入湘生猪及产品指定通道动物卫生监督检疫站进行了改造建设。项目建设完工后，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联合县发改、财政等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合格后将项目建设资金拨付给了湖南中为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企业）；指定通道日常管理运行开支支出 2.29 万元，主要是水、电、办公用房维修等日常开支。

6.特聘动物防疫员支出。项目指标文件为《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商请下达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资金的函》（湘农函〔2023〕45 号），2023 年特聘动物防疫员劳务支出 43.96 万元。根据文件要求，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招募了 18 名特聘动物防疫员协助开展动物防疫等工作，支付 18 名特聘动物防疫员劳务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开支，其中上级按每人 2 万元的标准补助（ $18 \times 2 = 36$ 万元），不足部分 7.96 万元在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中切块划拨。

7.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支出。项目指标文件为《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湘财预〔2021〕272 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加强 2022 年动物防疫资金管理的通知》，项目资金共 160 万元。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规模养殖场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湘农发〔2022〕85 号）文件规定，2022 年茶陵县申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主要有：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茶陵县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湖南景弘农牧有限公司等 3 个养殖企业。2023 年支出 2022 年度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 60.49 万元（其中景弘农牧 58428 元、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169492.9 元、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376948.8 元），结余 99.51 万元已结转到下年度使用。

8.无疫小区创建支出。项目指标文件为《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第一批动物防疫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2022 年湖南景弘农牧有限公司成功创建了非洲猪瘟无疫小

区，根据文件要求，2023 年支出 20 万元奖补资金给湖南景弘农牧有限公司。

9.强制免疫劳务支出。项目指标文件为《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指〔2021〕272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动物防疫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农指〔2022〕19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和动物防疫特聘计划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2〕153 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加强 2022 年动物防疫资金管理的通知》，支出强制免疫补助资金 44 万元（其中中央 24 万元，省级 2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村级防疫人员开展畜禽免疫工作劳务工资。根据 2022 年畜禽饲养量、行政村数和强制免疫工作量，并综合每个村级防疫人员工作量和春秋集中免疫和平时补免的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对 2022 年中央和省级强制免疫补助资金 44 万元进行量化分配，并通过“乡镇财政网”直接将补助资金 44 万元全部打卡发放到每个村级防疫人员“一卡通”账户，并对补助经费发放情况进行公示。

11.人工增殖放流支出。项目指标文件为《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渔业增殖放流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1〕267 号）15 万元、《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水生生物保护区建设和珍稀水生物种保护资金的通知》（湘财农指〔2022〕55 号）1.5 万元。共支出 16.5 万元，用于采购鱼苗进行人工增殖放流。

12.禁捕退捕支出。项目指标文件为《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长江禁捕退捕结算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0〕412 号)。支出资金 66.76 万元,其中用于茶陵县洙水禁捕水域智慧渔政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45 万元、禁捕退捕宣传 21.76 万元。

13.种质资源保护区支出。项目指标文件为《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湘财预〔2021〕190 号) 0.21 万元、《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水生生物保护区建设和珍稀水生物种保护资金的通知》(湘财农指〔2022〕55 号) 13.5 万元。支出资金 13.71 万元(其中用于放流中华倒刺鲃鱼苗 6 万元、保护区宣传 7.71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各项经费支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执行。2023 年初部门预算资金 873.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309.42 万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564.36 万元,年中基本支出调整预算 3.24 万元,项目支出年中调整预算 179.78

万元；本年决算数 2923.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3.68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53.47 万元，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484.03 万元，资本性支出 17.94 万元（购置执法用车），项目支出决算 1924.41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 9.6 万元，实际支出 26.1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6.5 万元（本年度购置执法车一台价格 17.94 万元）。

（一）主要绩效

全县主要养殖业生产指标稳中有增。生猪存栏 57.16 万头（其中能繁母猪 7.2 万头），生猪出栏 101 万头，同比增加 5.87%、0.42%、11.23%；牛存栏 3.68 万头、出栏 2.2 万头；羊存栏 3.6 万头，出栏 4.08 万头；家禽存栏 166 万羽，出栏 265 万羽。规模化养殖场占比达到 92%。主要工作绩效如下：

1.高密度防控动物疫病。共完成了猪口蹄疫免疫注射 117.4 万头，牛羊口蹄疫免疫注射 10.5 万头，小反刍免疫 2.53 万头，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注射 334.9 万羽，应免密度都达到了 100%。一是科学化防控非洲猪瘟。织密包村包场排查网、养殖场户自查网、异常情况监测网、清单管理责任网“四张网”。开展了“大清洗、大消毒”行动，共清洗消毒场所 784 个 28.7 万平方米。二是精细化完成监测任务。制定了《2023 年茶陵县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方案》，排查重点场所 8000 余次，检测重要环节血清样本、口鼻拭子、环境拭子 9364 份。三是常态化防控人畜共患病。印发宣传手册 3000 多份，通过发放资料、逐户走访、微信分享、集中培训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提高防控意识、增强防控知识。不定期到重点场所开展采样监测，及时掌握疫

病流行情况。积极处置火田镇墨龙村一养羊户、林丰黄牛疑似布病事件。四是规范化处理病死畜禽。共设置了 11 个收集暂存点，配备了 7 台运输车辆，聘请了 15 名工作人员，派驻了 2 名驻场工作人员。宝丰公司投资 700 多万元新建了一条高温干化处理生产线。2023 年上级补助 628.5 万元、县级补助 486 万元，资金拨付及时、绩效评价较高。共无害化处理病死猪 205169 头、牛 78 头、家禽 13326 羽、“三腺”及屠宰废弃物 31672 公斤。五是制度化加强生猪检疫。强化调运监管，严格落地监管，认真核实入湘生猪调运备案信息。对 34 台生猪运输车辆进行了网上备案。严格规范畜禽及畜禽产品检疫行为，规范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出证，坚决杜绝“隔山开证”等违法现象发生。全县产地检疫生猪 111.8 万头，屠宰检疫猪肉产品 940 吨。动物卫生监督信息平台已建立 406 个规模养殖场和 905 个散养规模场相关信息。安排 2 人在高陇入湘生猪及生猪产品指定通道共检疫入境生猪车辆 39 台次生猪 20467 头。积极落实非洲猪瘟自检和官方兽医派驻“两项制度”。加大生猪屠宰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入场查验、待宰静养、“瘦肉精”自检和肉品品质检验等质量安全控制措施，集中屠宰生猪 16288 头（其中犀城屠宰场 14519 头、界首屠宰场 1769 头）。

2. 高质量发展畜禽养殖。畜牧业呈现出标准化养殖、品牌化发展、产业化经营良好态势，涌现出以龙华农牧、景弘农牧、林丰农业、顺丰农业等大型养殖企业和 200 多家规模养殖户。一是污染治理成效显著。5 月 9 日组织了养殖污染治理动员及

养殖污染治理技术培训会。投资约 600 万元，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及改造 3500 立方米，新建污水处理系统 2 个。适养区基本做到了“三有”和“三没有”，即所有规模畜禽养殖场都有粪污处理设施、排污许可证、所有非规模畜禽养殖场都有与规模相适应的粪污处理设施；没有粪水直排、粪污乱堆乱弃、没有环保督查整改后出现反弹现象。根据农业部直联直报系统数据显示，县规模畜禽养殖场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4.46%、台账建账率达到 100%。国家省市多次环保督查顺利过关。二是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共 568 万元（其中防疫服务费 51.1 万元，特聘动物防疫专员费 48 万元，湖南绿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奖补资金 15 万元，规模场发展生猪支出 453.9 万元），绩效评价得分 84.15 分，全省第四。2022 年度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资金已付 74.3 万元，占 72.23%；2023 年度生猪良种补贴项目招投标工作已经完成。年产 60 万吨的龙华农牧十里冲饲料厂、年出栏生猪 30 万头的庄田基地、存笼肉鸡 10 万羽的湖南金鑫康盛农业有限公司顺利投产，湖南金森生猪屠宰及智能冷链物流项目顺利开工（该项目已被列为 2024 年度茶陵县十大标志性项目），林丰公司黄牛屠宰、顺丰鹅业家禽屠宰中心即将验收。三是安全生产底线筑牢。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处处如履薄冰”的危机感，着力防风险、除隐患、固基础，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全面排查在养和未养的养殖场 1244 家。组织 186 人参加了安全生产业务培训会议。微信推广安全

生产小视频 42 条。对 183 个规模养殖场现场排查，发现问题 4 个，整改 4 个。

3.高标准保护水产资源。全县水产养殖 40991 亩（其中池塘 28830 亩、水库 10875 亩、稻田综合种养面积 1286 亩）、工厂化养殖面积 22800 立方米。养殖总产量 19700 吨（其中池塘 13110 吨、水库 5980 吨、稻田和工厂化等 610 吨），同比增长 3.07%、4.73%、1.39%。一是水产苗种繁育技术成熟。水产苗种繁育场 5 家（即株洲市兴泉渔业养殖有限公司、茶陵县东流鱼类养殖场、茶陵县鸿鑫泉水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湖南如一渔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茶陵县湖塘鱼场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鲈鱼水花 1.5 亿尾、中华倒刺鲃 10 万尾、四大家鱼和其它鱼类 2.4 亿尾，产量明显增加、质量明显提升。二是特色渔业养殖初现规模。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场示范场 1 个（即湖南官溪米水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省水产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骨干基地）、全自动封闭式循环水工厂化水产苗种养殖场 1 个（即湖南鸿鑫泉科技养殖有限公司）、鳊鱼养殖基地 5 个（即腰潞双泉基地、湖口北斗基地、枣市岩口基地、秩堂锡田基地，腰潞石联基地在建）、鳄鱼养殖基地 1 个（位于虎踞镇狮江村，已养鳄鱼 2000 条）、中华倒刺鲃人工繁育示范基地 1 个（即株洲市兴泉渔业养殖有限公司位于米江街道仙源村）等具有特色的养殖场所，特色养殖走在株洲前列。三是超额完成增殖放流任务。洙水茶陵段是中华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因地制宜、因时制宜，选好鱼苗鱼种，增殖放

流经济物种共 305 万尾（其中中华倒刺鲃 5 万尾），超额完成上级任务（青草鲊等 300 万尾、中华倒刺鲃 2 万尾）。四是强化禁捕退捕巡查。采取设置警示牌、张贴广告、印发宣传册、户外电子显示屏等，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开展禁捕巡查 146 次，出动人员 560 人次，形成巡查记录 146 份，驱离 830 余起垂钓行为，收缴违规钓鱼竿 176 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 7 艘、皮划艇 2 艘，现场处置一起非禁捕水域群众涉水摸鱼事件。同时，对洙水茶陵段中华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常态化巡查，发放宣传资料 200 余份，制作保护区宣传袋 1 万个、沿河宣传栏 1 个。

（二）绩效自评

2023 年，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以党建为统领，以“保稳定、保供给、保生态”为目标，坚持党建与业务两手抓，中心班子上下齐心，履职尽责、攻坚克难，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全年无畜禽鱼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没有发生重大动物疫病，养殖业结构调优，成果明显，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建好湘赣边鲜肉供应中心做出了积极贡献。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特聘动物防疫员费用支出结余 30.92 万元，主要原因是特聘动物防疫员的养老保险、医保大病互助、意外保险等一些费用纳入明细到基本支出，没有统计在生猪调出大县专项，

导致费用结余。

（二）动物防疫服务费用结余 50.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动物疫情监测、生产动态监测、非瘟防控、消毒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一些费用支出没有纳入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专项，经与县财政局会商，计划用于 2024 年动物集中检疫申报点建设以奖代补资金。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预算法》的学习以及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二）按照《预算法》以及相关政策规定，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使预算科学化、精准化。对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上报核批。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

严格执行《预算法》和《政府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财政政策要求，合理编制预算，准确编制决算，兜牢了基本支出底线，全部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综合考核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绩效自评分为 100 分。此次自评结果将报送县人大、财政局、审计局审核，并将在茶陵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公开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绩效自评结果主要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形式体现，我中心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及时在茶陵县人民政府门户网上公开单位预算和决算。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茶陵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2024年6月11日